1. **您今天上課聽到哪些重點？針對各校同學上週第三節所討論的三個問題的回答（請參看Excel檔案or Talk to the City報告），您認為哪些回答您最欣賞或認同？哪些回答您認為需要挑戰？**

針對上周同學的回答，我最印象深刻的是對責任歸屬的劃分要怎麼做，同學直接說道「分層分擔」，直言這不應該則怪某個特定的群體，工程師在設計系統應該要思考可能產生的偏見和社會後果，使用工具的人應理解工具的限制，將 COMPAS作為輔助參考…等等。說的激進些，就是「全都有錯」，只不過有分大小，可以說是將可能犯錯的人全部都抓出來數落了一頓，對這樣子的回答，我很認同。

另外有許多同學都有說道 AI 的確會大過去的偏見，因為原理上就是找出符合規律的模型，而所謂規律又是過去帶有偏見所形成的，那麼 AI 自然就會繼承這樣的偏見，這不能怪 AI，只能怪人類。

1. **請您閱讀附件的教材Borg, J. S., Sinnott-Armstrong, W., & Conitzer, V. (2024). “Chapter 5 Can AI (or its creators or users) be responsible?” in Moral AI: And How We Get There. Random House，嘗試說明在2018年的Uber撞死人事件當中，以下六個行動體(entities)可能有負擔哪些法律或道德責任？**

* **人類駕駛員(Rafaela Vasquez)**

駕駛員在事故發生前在看手機上的節目，沒有注意到前面的行人，假如她沒有這麼做，那麼這場意外完全有可能避免，因此在法律層面上，應當接受刑事責任，在道德層面上，她應該要隨時注意路面狀況，而因為她的分心，一條人命消弭，所以她對這場事故負有道德責任

* **行人(Elaine Herzberg)**

法律責任: 行人應該在穿越道以外的地方讓車輛先過，但這不代表她應該要負起主要的責任。

道德責任: 雖然她的作為增加了意外發生的機率，但做為行人，她可以在公共道路上通行，就算她不在穿越道上，自駕車系統也應該要能正確辨別行人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* **Uber 的 AI 系統貢獻者**

法律責任: 開發人員不應該被追究法律責任，通常應該歸於公司而不是員工。

道德責任: 開發者應該要確保在各種情況下的安全性，如果忽視了潛在的危險，在道德上應該負起部分責任。

* **Uber 公司**

法律責任: Uber 應該要負起責任，因為自家公司的自駕車造成了意外，理應承擔責任。

道德責任: Uber的軟體設計有缺陷，無法正確辨識路人，在緊急情況下也沒踩下煞車，應該負起道德責任。

* **Arizona 州政府**

法律責任: 不應該被追究責任，畢竟他們只是允許自駕，難道老師允許學生上課玩手機，學生過度使用眼睛得了青光眼，老師應該要負起責任嗎?

道德責任: 政府對自駕車的測試不夠嚴謹，這樣的態度可能需要背負些許道德責任。

* **Uber 的 AI 系統**

法律責任: AI系統就算有責任，你也不能拿它怎麼樣，難道關機就能處罰它嗎? 通常法律責任應歸屬於開發者。

道德責任: 沒有識別出人，沒有自動煞車，AI無法承擔道德責任，但設計它的人應該負責。